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0〕1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临时安置补助费和搬迁补助费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根据目前市场房屋租赁情况,为了推进我县城村改造和城市建设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决定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临时安置补助费和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县城规划区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

(含 30 平方米)的,由原来的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120-150 元调整为 180-210 元;超过 30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月支付 3.5-4.5 元调整为每平方米月支付 5-6 元。其它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含 30 平方米)的,由原来的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80-100 元调整为 125-145 元;超过 30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月支付 3-4 元调整为每平方米月支付 4.5-5.5 元。

二、县城规划区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含 30 平方米)的,由原来的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 175-220 元调整为 400-500 元;超过 30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由原来的每平方米 6-7.5 元调整为每平方米 9-11 元。其它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含 30 平方米)的,由原来的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 145-180 元调整为 300-400 元;超过 30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由原来的每平方米 4-5 元调整为每平方米 6-7 元。

三、县城规划区商业营业用房的搬迁补助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支付 12.5-15.5 元调整为 18.5-22.5 元;生产用房的搬迁补助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支付 17.5-21.5 元调整为 25.5-32.5 元;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助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支付 8.5-10.5 元调整为 12.5-15.5 元;仓储用房的搬迁补助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支付 12.5-15.5 元调整为 18.5-22.5 元。其它商业营业用房的搬迁补助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支付 8.5-10.5 元调整为 12.5-15.5 元;生产用房的搬迁补

助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支付 12.5-15.5 元调整为 18.5-23.5 元；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助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支付 6-7.5 元调整为 9-11.5 元；仓储用房的搬迁补助费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支付 8.5-10.5 元调整为 12.5-15.5 元。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发[2014]29号)中关于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的标准同时废止。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